

家庭議會

第十七次會議紀要

日期：二零一三年三月七日(星期四)

時間：下午三時三十分

地點：香港添馬添美道 2 號政府總部 25 樓 2509 室

出席者：

官方委員

林鄭月娥女士	政務司司長(主席)
曾德成先生	民政事務局局长
張建宗先生	勞工及福利局局长
黃邱慧清女士	教育局副秘書長(代表教育局局長出席)
王卓祺教授	中央政策組顧問(2)

當然委員

陳章明教授	安老事務委員會主席
-------	-----------

非官方委員

周融先生
孔美琪博士
黎鳳儀女士
羅淑君女士
李維榕博士
彭敬慈博士
石丹理教授
黃重光醫生
黃碧嬌女士
黃寶財教授
邱藹源女士
姚子樑先生

秘書：

馮雅慧女士	民政事務局首席助理秘書長(公民事務)2
-------	---------------------

列席者：

楊立門先生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
-------	------------

陸嘉健先生	政務司司長政務助理
羅莘桉先生	政務司司長新聞秘書
鄭美娟女士	民政事務局總行政主任(家庭議會)

因事缺席者：

陳振彬先生	青年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靳麗娟女士	婦女事務委員會主席
李秀恆博士	
羅乃萱女士	

開會辭

主席歡迎與會者出席家庭議會第十七次會議。在開始討論議程項目前，她告知委員家庭議會將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重組，並委任新的非官方主席。委任非官方主席，有助議會更獨立公正地向政府進言，特別是在制定政策時納入家庭角度的事宜。新安排不會削弱家庭議會的重要性及職能。

2. 為維持有關家庭議題在政策及運作層面上的高層次商討渠道，主席表示家庭議會的現任官方委員將繼續留任。一如既往，政府歡迎家庭議會提出任何有關家庭的新建議及措施。

議程項目 1 — 通過家庭議會第十六次會議紀要

3. 家庭議會第十六次會議紀要無須修訂，獲得通過。

議程項目 2 — 上次會議跟進事項

4. 秘書告知與會者，上次會議跟進事項的進度報告已分發予委員參考，並提醒委員備悉進度報告中的要點。

5. 主席藉此機會，向委員簡報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重組一事。她告知與會者，行政長官非常重視人口政策，而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底重組，加入了學術界、人力資源管理界、商界、社會服務界、醫護界及教育界等多個界別的人士為非官方委員。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負責辨識及探討人口議題及相關挑戰。就有關家庭事項而言，中央政策組將就鼓勵結婚及生育的措施進行研究，而勞工及福利

局(勞福局)則會著眼有關人口老化的支援措施，例如政府資助福利的可攜性等。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認同公眾參與有關工作的重要性，並將盡快訂立相關的公眾參與策略，同時於適當時候就有關家庭事宜諮詢委員會的意見。

(負責單位：家庭議會秘書處)

6. 委員備悉進度報告，未加討論。

議程項目 3 一 制定政策時的家庭角度(家庭議會第 1/2013 號文件)

7. 民政事務局常任秘書長向委員簡介制定政策時顧及家庭角度的改善機制。他表示，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政府規定各政策局／部門在提交政策文件時，必須納入家庭影響評估。此外，亦鼓勵各政策局／部門就對家庭構成影響的新政策，徵詢家庭議會的意見。

8. 委員就文件提出的意見概述如下：

- (a) 鑑於家庭對社會的重要性，規定提交政策文件時納入家庭影響評估實為家庭議會的重大成果。為盡量發揮措施的影響，政府應同時於政策檢討過程考慮家庭因素。此外，家庭議會亦應更積極邀請各政策局／部門向家庭議會講述政策及就政策對家庭的影響徵詢意見。例如，家庭議會可考慮邀請房屋署於稍後講述其「富戶政策」；

(負責單位：房屋署)

- (b) 家庭議會邀請各政策局／部門，按照家庭議會提出的各個家庭核心價值(「愛與關懷」、「責任與尊重」、「溝通與和諧」)考慮其政策。為使評估的工具更加具體，可考慮納入若干可加量度的準則，例如「家庭友善程度」、「提供家庭教育」及「消除跨代貧窮的效用」等；

- (c) 儘管家庭議會已是從家庭角度處理跨界別問題的平台，但不應排除設立獨立委員會，從兒童角度出發處理有關兒童的問題。然而，部分委員表示有關兒童的問題應顧及各種相關因素，以家庭生態的角度理解。此外，部分委員則建議在新一屆任期內，在有關政策局參與的情況下研究有關事項；

(負責單位：政制及內地事務局)

- (d) 推動持份者參與非常重要。家庭議會可考慮參考其他相關研究微調其評估機制，例如參考香港社會服務聯會(社聯)現時與香港中文大學(中大)合作進行的「家庭影響評估」研究。；
 - (e) 與現有安排相比，改善機制納入強制評估家庭影響，實為重大突破。為分享有關知識，家庭議會應善用有關數據，設立以實證為基礎的可持續數據資料庫。家庭議會應根據收集所得數據，探討如何向其他機構宣揚最佳做法；
 - (f) 家庭議會得以就運用家庭角度向各政策局／部門提供意見，有賴於相關界別的專業人士及專家的協助；故此，改善機制為按照家庭角度統合不同政策的好開始。然而，要進行評估，必須有完備及一貫的項目清單。鑑於過去的實踐經驗，家庭議會應積極檢討評估機制，並整理各類有關家庭的政策、其他研究結果，以及有關家庭的人口變化；
 - (g) 精神健康問題，並非香港獨有，實為遍及全球之現象。就此，醫學及健康護理層面亦為理解家庭角度的重要一環，應同樣納入評估過程之中；
 - (h) 香港為經濟主導的社會，各行各業的市民均過度重視經濟成就，無論自願與否均工作時間極長。教育市民家庭生活質素的重要性，並非易事。就此，家庭議會應積極推動市民，改變對工作及家庭的態度，促成文化轉變；及
 - (i) 鑑於中港家庭數目不斷增加，政府在理解家庭角度時應顧及這些家庭的特殊情況。這些家庭之中，家長居於香港以外的情況並非罕見，因此常有其他親人(例如：祖父母)代為監護這些家庭的兒童。在探討有關政策的家庭影響時，政府應同時顧及這些家庭的需要。
9. 主席感謝委員的寶貴意見。她同意委員的意見，認為應採取積極的方法，請政策局／部門就對家庭構成影響的新政策，徵詢家庭議會的意見。不過，她希望委員明白，要求就新政策徵詢家庭議會意見一事現階段不能作出硬性規定，因為有些政策的籌劃時間緊迫，而且

在尚未公布前較為敏感。主席告知委員另一項相關事宜，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秘書處待準備就緒後，便會就多項與家庭有關的政策徵詢家庭議會的意見。因應委員的關注，勞工及福利局局長向委員強調，勞工及福利局會根據家庭議會的政策範疇，待時機成熟便就與家庭有關的事務徵詢其意見，例如標準工時及侍產假等。

(負責單位：人口政策督導委員會秘書處和勞工及福利局)

10. 有些委員提出意見，認為有需要設立專責的兒童事務委員會，民政事務局局長在回應時表示，家庭議會提供跨界別及跨政策局平台，探討與家庭有關的政策。採用分散模式研究與家庭有關的問題未必可取。主席及民政事務局局長均向委員表示，家庭中所有成員，不論年齡或性別，都屬家庭議會的考慮範圍。

11. 委員備悉文件。各局／部門將於適當時候跟進。

議程項目 4 — 重組後的家庭議會(家庭議會第 2/2013 號文件)

12. 議會秘書向委員簡介重組後家庭議會的成員組合。主席告知委員，行政長官已委任石丹理教授為家庭議會新的非官方人士主席，任期由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起，至二零一五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委員一致支持重組，以及委任石丹理教授為新的非官方主席，並提出以下意見：

(a) 為在新一屆議會更妥善統籌與家庭有關的事務，政府可考慮設立專責的家庭辦事處，監督與家庭有關政策和計劃的統籌及推行；以及

(b) 重組對家庭議會來說是一個新的里程碑。為進一步推廣家庭核心價值的重要，以及與相關持份者分享心得，重組後的家庭議會可考慮舉辦「家庭高峯會」。

14. 主席備悉委員的意見，並表示重組後的家庭議會在制訂工作計劃時，會適當考慮委員的建議。至於委員就舉行「家庭高峯會」所提出的建議，由於已知道政府在二零一三年會舉行多個高峯會(例如地方行政高峯會)，因此須慎重考慮是否舉行「家庭高峯會」及應如何舉辦。

15. 委員備悉文件。

議程項目 5 — 家庭議會轄下小組委員會的工作進展(家庭議會第3/2013 號文件)

16. 主席請三個小組委員會的召集人報告工作進展。

17. 關於推廣家庭核心價值的工作進展，周融先生報告說，家庭議會在過去幾年致力推行各項運動，包括「家庭友善僱主獎勵計劃」，以及「人人就位 孝愛互傳」運動。他感謝各位委員對這些運動的支持。家庭議會應繼續致力倡議的工作。

18. 在家庭支援小組委員會方面，石丹理教授報告說，小組委員會曾監察「2012 家事調解試驗計劃」的推行情況，以及「就香港的離婚現象進行研究」及「2013 家庭狀況統計調查」的進度。小組委員會亦就青年宿舍計劃中納入家庭角度提出建議。

19. 在家庭教育小組委員會方面，黃寶財教授報告說，「家庭教育顧問研究」的最後報告已獲通過。相關的政策局／部門可就建議的措施作出跟進。

20. 會議備悉三個小組委員會召集人提交的工作進展報告。

議程項目 6 — 其他事項

21. 主席感謝委員多年來向家庭議會所作出的寶貴貢獻，特別是以下六位即將離任的委員，他們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家庭議會成立以來一直擔任委員：

- 周融先生
- 黎鳳儀女士
- 李維榕博士
- 彭敬慈博士
- 黃重光醫生
- 黃寶財教授

22. 議事完畢，會議於下午五時十五分結束。

家庭議會秘書處
二零一三年四月